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文件

莲财发〔2021〕22号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攻坚 提升工作的相关通知

区级各部门、各单位、大兴新区管委会：

根据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部署及《莲湖区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攻坚提升方案》相关要求，为扎实做好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攻坚提升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现将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专项考核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区级各部门、各单位、大兴新区管委会（具体名单详见附件2）。

二、考核内容

1. 根据《莲湖区对标先进深化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提升方案》重点任务要求，对各单位 2021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2. 根据《莲湖区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攻坚提升方案》，对各单位“政府采购”指标攻坚提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3.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攻坚提升工作的相关通知》，对各单位 2021 年度西安市莲湖区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攻坚提升工作进行考核。

三、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按照“月通报、季考核、年总评”的方式进行。“月通报”每月一次在每月下旬开展，“季考核”每季度一次，分别在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上旬开展；“年总评”全年末组织一次。

四、考核办法

（一）月通报

1. 各单位依据本月内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填写《2021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表》（详见附件 3），并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2. 各单位依据 2021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情况，填写《2021 年度莲湖区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月度任务清

单》(详见附件4),并提供相应佐证资料及数据。

(二) 季考核

各单位依据《2021年度西安市莲湖区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5)每季度报送2个2020年或2021年政府采购项目。项目按照考核内容提供佐证资料,按照考核一级指标分类。区财政局根据各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进行打分。

(三) 年总评

“年总评”成绩由各单位“季考核”得分构成:前三季度各占20%,第四季度占40%。

五、考核结果运用

1. 每月区财政局将各单位“政府采购”指标月度完成情况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通报。对于月度完成情况靠后及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部门和单位,区营商办、区财政局将对主要责任人进行约谈,并按照《莲湖区2021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考核方案》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2. “季考核”成绩及排名每季度上报区营商办。

3. 根据“年总评”结果,对各单位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考核结果上报区营商办。

六、工作要求

1. 请各单位对照《通知》认真准备相关资料,每月25日前

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2021 年度莲湖区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月度任务清单》、《2021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加盖公章扫描件及佐证资料送至区财政局综合科。每季度末月 10 日前（一季度于 4 月 26 日前）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2021 年度西安市莲湖区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考核评分细则》的佐证资料报送至区财政局综合科。

2. 请各单位务必按时间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未报送资料的单位，评分以零分计算；未按时报送资料的单位，每逾期 1 天扣 1 分。

3. 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完成工作任务落实，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考核资料，考核资料应准确真实，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4. 在区营商办未出台新的考核通知或方案之前，“政府采购”指标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考核工作均按本通知执行。

联系人：张婧晨 联系电话：87614013

电子邮箱：lhqzhk@126.com

附件：

1. 《莲湖区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2. 西安市莲湖区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考核单位名单
3. 2021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4. 2021 年度莲湖区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月度任务清单
5. 2021 年度西安市莲湖区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考核评分细则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5 日印发

西安市莲湖区优化营商环境 “政府采购”指标攻坚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不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对照营商环境指标评价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为抓手，聚焦政府采购领域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充分借鉴发达地区先进经验，查短板、找弱项、抓整改、定标准、建制度、立规范，着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持续优化政府采购办事流程，完善政府采购法规制度，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打造公开、公平、透明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创新竞争机制

1. 自主制定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全区统一使用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不再制定新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由各单位根据工作任务性质自行制定，实现高效快捷、物有所值的

采购目标。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级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底前

2. 推动采购代理机构加快转型。引导代理机构从程序代理服务为主转为专业化服务为主，由发挥采购程序控制作用转为发挥专业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设定、采购合同拟订、采购过程管理以及参与履约验收等方面的专业化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级各采购单位、各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3. 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成本。指导检查代理机构取消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收费，使用电子文档方式免费提供给供应商。督促指导代理机构取消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承诺函。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允许通过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级各采购单位、各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底前

4.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并从2022年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金额。对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

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依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提高小微企业中标率，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级各采购单位、各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前

（二）运用“互联网+政府采购”，提高采购效率

5. 加快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工作。使用标准统一、品目齐全、交易快捷、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小额零星货物和定点服务实行“网上商城”采购，通过直采、议价、竞价等形式，缩短采购周期，降低采购成本。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级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6. 推动政府采购电子化。加快“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推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与执行交易环节的协调联动工作，部分区级采购项目实现在线获取招标文件，不见面进行投标、电子化开

标、线上进行评标，提升政府采购效率。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级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三）落实主体责任，构建全过程采购负责机制

7. 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把政府采购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确保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力，将绩效管理纳入采购执行全过程。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级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底前

8. 强化采购项目需求管理责任。明确采购需求的制定是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特点合理设置并细化量化评审因素，客观评审因素应设置固定分值，主管评审因素应细化分值并缩小评审专家自由裁量区间。

责任单位：区级各采购单位、各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底前

9. 缩短中标成交结果确定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时间压缩至 4 个工作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公告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区级各采购单位、各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底前

10.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压实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变更主体责任，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拟签订的合同类型和文本格式，

合理确定与供应商的权利义务。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责任单位：区级各采购单位、各代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底前

11. 及时支付供应商项目资金。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履行，按时支付项目资金，且不能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依据供应商诚信信用评价纪律情况，鼓励采购单位提前支付供应商资金，缓解供应商垫资压力。

责任单位：区级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底前

12. 建立采购内控制度。采购人应建立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制定采购工作流程，合理设置岗位，配备人员，明确岗位责任和权限，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责任单位：区级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13. 健全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做好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的保管工作，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责任单位：区级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四）坚持放管结合，优化政府采购监管手段

14. 修订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从完善采购管理链条出发，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充实完善我区现行的各项管理规定。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底前

15. 优化政府采购办理流程。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采购人自主选取采购方式，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备案采购计划，提高采购计划备案效率。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底前

16. 强化政府采购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织牢监管网络，提高监管成效。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统一检查方案、检查标准和处理处罚口径，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规范性。积极开展代理机构综合执业水平评价，促进代理机构内控管理。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前

17. 完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机制。规范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工作。通过约谈、调解、提供法律意见等方式化解纠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投诉受理渠道和方式，允许供应商通过邮件、快

递等形式进行质疑和投诉，对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及时进行答复和处理，投诉处理结果在网上进行公告，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底前

（五）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提高采购透明度

18. 规范采购人信息公开行为。严格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要求，按照统一的格式规范、渠道及时发布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公示、进口产品公示、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级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底前

19. 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全面推行意向公开工作，采购人在部门预算批复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准备。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级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思想高度重视。区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工作重要性，落实工作主体责任，提高思想认识、改进工作方法，共同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加大保障力度。各相关单位要加大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工作资金保障力度，着力解决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

短板漏项，要进一步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工作落实有力。

（三）开展跟踪调研。区财政局要建立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跟踪机制，广泛听取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对我的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建议，积极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四）加强培训工作。加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培训工作，对标先进、查找差距、固强补短。大力开展营商环境业务培训，将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纳入培训对象，提升营商环境社会效应。

（五）狠抓工作落实。加强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莲湖区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攻坚提升工作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西安市莲湖区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考核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莲湖区委员会办公室
2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安市莲湖区委员会
5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莲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6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莲湖区委员会组织部
7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莲湖区委员会宣传部
8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莲湖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9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莲湖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10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11	西安市莲湖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2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莲湖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13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莲湖区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14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莲湖区委员会党校
15	西安市莲湖区档案馆
16	西安市莲湖区总工会
17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市莲湖区委员会
18	西安市莲湖区妇女联合会
19	西安市莲湖区工商业联合会
20	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
21	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
22	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
24	西安市莲湖区科学技术局
25	西安市莲湖区工业信息化和交通局
26	西安市莲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7	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28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29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30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	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莲湖区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考核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32	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3	西安市莲湖区商务局
34	西安市莲湖区投资合作局
35	西安市莲湖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36	西安市莲湖区卫生健康局
37	西安市莲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8	西安市莲湖区应急管理局
39	西安市莲湖区审计局
40	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
42	西安市莲湖区信访局
43	西安市莲湖区医疗保障局
44	西安市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5	西安市莲湖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46	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7	西安市莲湖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48	西安市莲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49	西安市桃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	西安市西大街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1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湖分局
52	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53	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街道办事处
54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街道办事处
55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街道办事处
56	西安市莲湖区土门街道办事处
57	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
58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路街道办事处
59	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街道办事处
60	西安市莲湖区北关街道办事处
61	西安大兴新区（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62	西安市莲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留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万元）	占中小企业采购金额比例
		预留选项	预留给中小企业比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备注	1、考核对象：区级各部门、单位、大兴新区管委会。 2、填报范围：货物及服务项目≥30万元，工程项目≥60万元。年初至本月所有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的执行情况。 3、报送要求：报送中标通知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采购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 4、预留选项：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合同分包。 3、报送时间：请于每月25日报送本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至指定邮箱（lhqzhk@126.com）。						

2021年度莲湖区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月度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	是否完成	进展情况
1	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成本	采购文件中明确取消政府采购项目工本费，使用电子文档方式免费提供给供应商。取消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承诺函。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2	使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使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报送年初至当月已完成的交易笔数及金额。		
3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把政府采购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做到应编尽编。		
4	采购项目需求明确合理	采购人负责制定采购需求的主体责任。采购需求包括内容：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政策要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数量、采购项目实施的时间和地点；服务标准、验收标准、其他技术服务等。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特点合理设置并细化量化评审因素，客观评审因素应设置固定分值，主观评审因素应细化分值并缩小评审专家自由裁量区间。		
5	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		
6	制定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由各单位根据工作任务制定。		
7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微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份额达到85%以上。对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依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填报年初至当月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活动政府采购合同份额比例。		
8	获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信用融资的方法和方式；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获得融资贷款。		
9	缩短中标成交结果确定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公告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		

2021年度莲湖区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月度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	是否完成	进展情况
10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1	及时支付供应商项目资金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依据供应商诚信信用评价情况,可合同约定预付资金。		
12	规范信息公开行为	严格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要求,按照统一的格式规范、渠道及时发布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公示、进口产品公示、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		
13	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规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做好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的保管工作,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4	履约验收规范	采购人发布履约验收结果公告。采购项目完成后,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登记。对公共项目采购和重大项目采购,要邀请受众和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予以公开。		
15	推动采购代理机构转型	要求代理机构在采购预算、设定采购需求、制定技术标准、合同范本及履约验收等方面开展全过程采购代理服务。		
16	政府采购电子化	实现在线获取招标文件,不见面进行投标、电子化开标、线上进行评标的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		
17	建立采购内控制度	采购人要建立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制定采购工作流程,合理设置岗位、配备人员、明确岗位责任和权限,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合同管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18	建立政府采购信用体系	利用陕西政府采购网进行信用评价。		
备注	1、考核对象: 区级各部门、单位、大兴新区管委会。 2、报送要求: 依照目标任务、具体工作内容,填报完成及进展情况,并附佐证材料及数据。 3、报送时间: 请于每月25日报送本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至指定邮箱(1hqzhk@126.com)。 4、注意事项: 填报第七项“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时,依据《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填报中小微企业获得你单位政府采购合同份额的比例。			

2021年度西安市莲湖区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设置	评分要点
1	采购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	项目采购预算已编制到年度部门预算中的采购预算中。	2	满足即得分
			1、项目已编制到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2、项目在年度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执行情况中有体现。	4	满足任意1项即得分
2	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意向公开	是否按要求做到采购意向公开。	2	满足即得分
3	采购代理委托	选择代理机构的方法合规	1、是否有选择的代理机构的标准、流程；2、是否有代理机构履职后的评价，对代理机构评价的结果是否有运用。	2	满足1项得1分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是否经过内审，并在采购信息发布前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1	满足即得分
			委托代理协议应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事项，双方权利义务。	1	满足全部因素即得分
		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转型	本项目开展全过程采购代理服务。	2	满足全部因素即得分
4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完整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要求。	1	满足即得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1	满足即得分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要求。	1	满足即得分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满足即得分
		制定采购需求程序完善	采购需求制定有内控程序、交付采购代理机构前有书面确认。	1	满足即得分
5	采购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禁止因素	1、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2、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	出现任意1项问题此项即不得分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投标邀请；2、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3、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4、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5、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6、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7、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8、拟签订的合同文本；9、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10、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11、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12、投标有效期；13、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14、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15、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	满足全部因素即得分
			对招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有审核有签字确认。	1	满足即得分
		合同文本完整性	采购合同文本基本要素应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权利义务。	1	满足全部因素即得分

2021年度西安市莲湖区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设置	评分要点
5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禁止因素	采购文件不得有下列情形：1、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3、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5、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6、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7、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8、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	出现任意1项问题此项即不得分
		落实绿色采购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2、采购文件中设置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2	满足1项得1分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采购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照文件中关于“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与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规定。”执行，并在项目中已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	满足任意1项即得分
6	文件发售	采购文件公告合规	采购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告。	1	满足即得分
		采购文件发售时限	采购文件提供期限符合法规要求。	1	满足即得分
7	信息发布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1、公告的格式和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相关要求，单一来源、进口产品论证内容详实符合相关要求。2、采购信息发布的时间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2	满足1项得1分
8	采购活动现场	采购人应尽职尽责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2、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要有明确的责任主体。	2	满足1项得1分
9	中标结果确认	送交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3	满足即得分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含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	3	满足即得分
		发放中标通知书及公告	采购人应当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	满足即得分
10	采购活动费用	采购文件发售	采购人应当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免收采购文件工本费，采购文件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供。	2	满足即得分
		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应当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取消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参与投标使用承诺函替代保证金	2	满足即得分
		履约保证金	1、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在采购文件中进行明确，并按照文件规定差别缴纳；2、通过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4	满足1项得2分
11	质疑和答复	质疑和答复处理的合法合理性	1、针对质疑答复应与采购代理机构责任明晰；2、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进行答复。	2	满足1项得1分

2021年度西安市莲湖区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设置	评分要点
12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4	满足1项得2分
		政府采购合同禁止因素	1、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2、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	出现任意1项问题此项即不得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在采购文件有中明确信用融资的方法和方式。	3	满足即得分
			本项目运用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获得融资贷款的。	6	满足即得分
13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	1、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要求制定验收方案、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与采购人员应当分开；2、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验收报告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3、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登记。	6	满足1项得2分
		履约验收要求	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工程项目、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特种设备，采购人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2、对于采购人与使用人、服务对象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服务对象参与验收。	4	满足1项即得分
14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	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2、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履约情况提前支付采购项目资金。	6	满足1项得3分
15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合规	档案管理与代理机构责任明晰。	1	满足即得分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	满足全部因素即得分
16	政府采购电子化	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化	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案例。	4	满足即得分
17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满意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	1、利用省采购网进行诚信评价；2、对供应商履约情况有评价记录管理。	6	满足1项得3分
总计				100分	
备注	1、考核对象：区级各部门、单位、大兴新区管委会。 2、考核范围：各单位每季度报送2个（城管局、教育局及大兴新区管委会报送3个）政府采购项目，货物及服务项目≥30万元，工程项目≥60万元。符合标准的项目不足2个的按实际报送，大于等于2个的择优报送。 3、考核方式：区财政局根据各单位报送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考核内容，逐项进行打分并排名。 4、项目报送要求：项目时间限定为2020年以来已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佐证资料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报送，佐证材料按一级指标进行分类；考核资料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报送，有项目未报送资料的计零分；未按时报送资料的，每晚报送一天扣1分。 5、原则上每季度所报项目不得重复。				